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2,400,000	4.21%	1.04%	否	否	2026年10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2,400,000	4.21%	1.04%	否	否	2026年10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2,400,000	4.21%	1.04%	否	否	2026年10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2,400,000	4.21%	1.04%	否	否	2026年10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2,400,000	4.21%	1.04%	否	否	2026年 10月28 日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手 续之日	厦门建 发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资金需求
-----	---	-----------	-------	-------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15,330,000	27,330,000	47.93%	11.90%	13,074,863	47.84%	29,690,549	100.00%
融嘉科技	23,553,212	10.25%	22,300,000	22,300,000	94.68%	9.71%	0	0.00%	0	0.00%
合计	80,573,761	35.07%	37,630,000	49,630,000	61.60%	21.60%	13,074,863	26.34%	29,690,549	95.95%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20,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53,2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3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0%，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80,573,761 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 49,63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0%。

（3）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

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新增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9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40%,占公司总股本的8.56%,对应融资余额10,2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10万股(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增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